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信阳市品茶轩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MPT348E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弦山街道弦山南路便民巷 9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令娟

身份证件号码：411524199305285622

2025 年 4 月 10 日，执法人员开展茶叶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在实际经营地址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国际茶城 7 号楼 168-169 商铺的信阳市品茶轩茶叶有限公司，现场进门左侧发现茶叶箱子 9 个，箱内的茶叶共计 53.5 公斤，其中一箱内有包装袋为信阳毛尖的茶叶一袋，涉嫌将四川茶叶冒充信阳毛尖销售。现场经报领导审批，执法人员对上述物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4 月 16 日下午，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入门左手边第一个柜子内发现有“信阳毛尖”绿色包装袋 47 个，现场经报领导审批，执法人员对上述物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经营侵犯信阳毛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信阳市信阳毛尖茶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使用‘信

阳毛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当经商标注册人信阳市茶叶协会许可。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申请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予以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使用时应当维护该商标信誉，不得损害该商标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立案调查。

经查，信阳市品茶轩茶叶有限公司经营侵犯信阳毛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核算，该案件的违法经营额为 16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2 份、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信阳毛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以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信阳毛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3.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信阳毛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购进四川茶叶 60kg，线下使用信阳毛尖包装已售出 6.5kg 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四川茶叶的微信聊天记录、“物流发货单”、收据、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购进四川茶叶 60kg（芽叶 55kg，芽子 5kg），进价 8000 元，销售出 6.5kg（芽叶 2kg，芽子 4.5kg），销售金额 2410 元（芽叶 260 元/kg，芽子 420 元/kg）；当事人抖音店铺“商品管理”截图，证明当事人 3 月 26 日之前网店链接名称使用的是 2024 年信阳春茶；当事人购买信阳毛尖包装袋的票据，证明当事人购买了 100 个信阳毛尖包装袋。

2025 年 06 月 0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4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侵犯信阳毛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信阳市信阳毛尖茶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使用‘信阳毛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当经商标注册人信阳市茶叶协会许可。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申请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予以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使用时应当维护该商标信誉，不得损害该商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

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简称《裁量基准》）中 9.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有关内容“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等级定为一般。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信阳毛尖茶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 9.1.3 裁量等级定为一般的内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信阳毛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茶叶 53.5kg，信阳毛尖包装袋 47 个；2、处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